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日第2次系教評會議，100年11月23日第2次院教評會議，100年12月21日第74次校教評會議

101年04月25日第10次系務會議，101年5月17日第4次院教評會議，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議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西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審議事項：

（一）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二）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七至九人，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始得列為候選人，由本系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一次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排序。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如本系成員中的正教授未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時，由本會召集人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簽請校長聘定之。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四、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五、本系推選委員任期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出國超過半年（含）以上、留職停薪、或未能出席會議者，經本會決議通過，得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六、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應予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審議案件，排除迴避委員後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決議。

七、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八、系教評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說明的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若申請

人未能準時出席說明，則視為自動放棄權益。受審議之本系教師，得於本會開會前提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九、本系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本系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